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０年国库券条例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０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0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１９９０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５５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３年，从１９９３年７月１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百分之十四。　　国库券从当年７月１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５元、１０元、２０元、５０元和１００元５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６月１０日开始发行，１１月３０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